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9日
聲請人	A01
案由	聲請人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3號判決（下稱終局確定判決）所適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就性騷擾之定義無客觀標準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同法第25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學校得命受懲處人對被害人道歉，違反憲法法庭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，侵害人民言論、思想與良心自由；同條項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過於概括而無預測可能性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同法第35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使法院於審判中無從對學校調查小組所認定之事實提出質疑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。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五）超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憲法第23條，另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、第4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使學校得拒絕提供第一手證據資料，過度限縮司法權之行使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著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、第4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；聲請人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五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1 2 3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90號聲請案](#)